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五批）

一、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80010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边100米拆迁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12年西工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对该地块进行棚户区改造，2017年10月3日开始拆除，目前已全部拆迁完毕，正在进行文物发掘。现场雾炮机和挖掘机、渣土车产生了一定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现已对该工地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工地停工整改。

问责情况：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区城建局潘黎明同志提醒谈话，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西工区城建办副主任潘瑞祥诫勉谈话。

二、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80018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后营村北侧开发区里有几个企业，向后营村沟内排放污水，污水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平乐镇后营村北侧开发区为送庄镇工业开发区，共有17家企业。16家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镇区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用于厂区绿化，仅有洛阳市护驾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排放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为清洗大蒜废水。因开发区污水提灌站6月3日突发性线路跳闸，导致该公司污水通过送庄镇污水管网汇入雨水管网后，流入送庄镇后沟村村南沟内，最终进入平乐镇后营村自然沟，后营村沟内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无配套治污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环保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依法立案查处，并积极指导公司完善环保手续。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已委托第三方签订环评服务合同，开发区污水提灌站设备已正常运行，污水已全部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无

三、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80025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武汉南路大明渠，原来是防洪渠，现在无人治理，杂草很多，下雨过后渠里有雨水不流通，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由于武汉路桥以南污水流量大，该井底部基础及污水井未处理好，排污口出现污水外溢。另因今年雨水充足，排水量较大，渠内杂草生长较快。按照《涧西区2018年河渠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目前正在清理中。接到投诉后进行调查，经查为附近的窨井堵塞，造成污水外溢至大明渠。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继续组织人员用水泵将残余黑臭水抽出排入下游污水主管网内。目前已经开始实施。二是待渠内污水清理完毕后，由区建设局尽快组织施工队，自溢水的污水井处穿渠底铺设新的污水管网，接入渠北的市政管网，解决污水溢出问题。三是加强日常河渠巡查，建立问题台账，由区巡河员每天上报水污染隐患，督促相关部门立整立改。四是要求区建设局和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每日自查自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问责情况：无

四、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70051
X410000201806070052
X410000201806070053
X410000201806070054
X410000201806070055
X410000201806070056
X410000201806070057
X410000201806070058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启明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龙潭村长岭组土地上建了7家小选厂，给我们造成严重污染的信件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庙子镇龙潭村，2005年设备已拆除，仅保留办公室、生产厂房和场地。此后，由栾川县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等6家企业使用此厂房和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除了栾川县四新选矿厂和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其余4家均按"散乱污"被取缔。栾川四新选矿厂，产品为铜精矿和铁精矿等。生产流程为破碎、球磨、浮选，并配套建设有水雾降尘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循环使用，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停产至今。2018年6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已取缔的企业出现反弹，未发现污水乱排、超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现象，没有闻到异常气味，也没有黄沙漫天飞的情况。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举报不属实。　（下转A04版）